关于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59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51，C类013252）于2021年8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9月10日。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9月6日，即本基金2021年9月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1年9月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美邦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美邦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美邦股份于2021年9月6日发布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邦股份	423	5,367.87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已经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3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侯春辉先生和财务总监闻国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肾养心安神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益肾养心安神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0.4g（相当于饮片1.4g）

注册分类：原中药6类

药品有效期：36个月

药品标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1000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为：2021S00945

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益肾养心安神片（曾用名：益智安神片、百灵安神片）是公司根据中华通络养生八字经理论指导失眠症病机治法、并在临床经验方基础上研制的中药新药复方制剂。公司拥有该药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公司对益肾养心安神片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600万元。

益肾养心安神片的功能为益肾、养心、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辨证属心血亏虚、肾精不足证，症见失眠、多梦、心悸、神疲乏力、健忘、头晕、腰膝酸软等。

药效学研究证实该药可发挥系统调控改善睡眠作用特点，即保护海马区脑神经元细胞，抑制下丘脑-垂体-肾上腺轴（HPA轴）激活，改善应激状态，发挥镇静、催眠药效作用，同时增进记忆、抗疲劳，显示出不同于西医镇静催眠药的作用优势。针对该药开展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药可明显减轻患者入睡困难、睡而易醒、早醒、睡眠时间短等失眠相关症状的同时，还能够改善多梦、心悸不安、健忘、头晕、神疲乏力、腰膝酸软等症状，且临床应用安全，未发现不良反应发生。该中药新药的上市，为失眠症患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益肾养心安神片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和销售工作。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额度，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保障未来员工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宜。

（《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事宜。

（《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8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1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01,1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23.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21,21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做相应修订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21,21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21,21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有限售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21,21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4,938	6.20%	81,236,150	7.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701,597	93.80%	1,033,580,385	92.71%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14,938	6.20%	75,175,544	6.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701,597	93.80%	1,039,640,991	93.26%
三、股份总数	1,114,816,535	100.00%	1,114,816,535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353,674,887.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66,508,903.25元，流动资产为4,632,773,920.72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4.2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96%，约占流动资产的8.63%，占比较小。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除了上述事项发生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已于2021年9月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额度，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保障未来员工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方案合理、可行。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宜。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事项起因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向本案无效宣告请求人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诸暨鹏天”）发起的止血夹产品专利侵权诉讼，针对该诉讼涉及的公司专利，诸暨鹏天已于2020年8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起无效宣告请求但其相关理由最终未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对于本次事项，如涉案专利被最终认定无效，公司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公司对诸暨鹏天发起的专利诉讼将无法获得赔偿。但专利无效不影响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使用该专利的的公司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事项尚无最终结果，故该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4W11287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诸暨鹏天提出的有关公司所持有的1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4W112871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诸暨市鹏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于2015年11月18日获授权。

2021年8月16日，诸暨鹏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年9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二、本次事项涉及前期诉讼及无效宣告请求情况

2020年7月，因其相关产品涉嫌侵害公司涉案专利，公司对诸暨鹏天（即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人）发起侵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诸暨鹏天立即停止制造及销售并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2020年8月初，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0年8月19日，诸暨鹏天以公司“一种止血夹”（专利号：201410222753.7）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诸暨鹏天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后，对诸暨鹏天的理由不予支持，并在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基础上维持公司涉案发明专利权有效。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

专利权无效宣告是专利侵权诉讼中被控侵权人常用的抗辩手段。本次事项涉及的公司专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其技术方案在中国、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地区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经会同有关知识产权服务专业机构及律师对诸暨鹏天提交的证据分析论证，认为公司具有取得有利审理结果的良好基础。

公司可旋转重复开闭软组织夹产品使用了涉案专利，其2020年国内销售额约3.35亿元，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25.26%。公司相关止血夹产品已形成由国内外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即使涉案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该等产品仍然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

如涉案专利被最终认定无效，竞争对手可以无偿、合法地使用其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则公司前期对诸暨鹏天发起的专利诉讼将无法获得赔偿。但专利无效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使用该专利的公司产品。并且公司已构建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成本优势、规模效应以及营销渠道优势等核心竞争力而非仅依靠专利体系发挥竞争优势，仅专利被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事项尚无最终结果，故该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3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赵龙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龙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赵龙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14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赵龙虎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龙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6,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持有公司股东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道”）3.16%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15,31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47%。赵龙虎先生本次减持的是其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部分尚处于限售期。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赵龙虎先生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144,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赵龙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申报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龙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龙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龙虎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赵龙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8月6日，钟建军先生累计增持250,600股，合计持股9,103,788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等导致的交易敏感期较多及资本市场变动较大，钟建军先生未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钟建军先生拟在法律法规允许下，于公司半年报披露后择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9月3日，钟建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600股，合计持股9,35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万股）
钟建军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9月3日	27.43元/股	50.06
	合计			50.0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8,853,188	0.96%	9,353,788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3,188	0.96%	9,353,788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钟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917、2021S009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0.375mg、1.5mg

受理号：CYHS2000048国、CYHS2000049国

证书编号：2021S00917、2021S0091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72、国药准字H20213673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即在整个疾病过程中，包括疾病后期，当左旋多巴的疗效逐渐减弱或者出现变化和波动（剂末现象或“开关”波动）时，都可以单独应用本品（无左旋多巴）或与左旋多巴联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 产品简介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由原研公司德国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开发，已在欧盟、美国、日本及中国获批上市多年。

普拉克索作为新一代非麦角胺类多巴胺